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平卫〔2020〕66号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 督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平顶山市试点工作方案》精神，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平顶山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平顶山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和《全国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平顶山市试点工作方案》（平卫〔2019〕66号）文件精神，我市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工作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公开聘请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平顶山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工作领导小组，市卫生健康委主任李自召为组长，调研员罗世军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

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标准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有较强的责任心，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认真履行职责，热爱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工作；

（三）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专业知

识和工作能力，在各自行业、领域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

(四)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密切联系群众，作风务实、敢于监督、品行端正，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五) 身体健康，没有受到党政纪处分、没有违法犯罪和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三、社会监督员职责

(一)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和收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卫生机构在依法执业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二) 帮助医疗机构发现依法执业方面存在的问题，收集群众意见，原则上以书面形式向市卫生健康委社会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反馈。

(三) 反映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重点问题，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四)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在提出监督意见时应充分了解核实有关情况，做到客观公正、不偏不倚，不得利用监督员身份以权谋私、干预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活动。

(五) 根据安排，参加卫生健康系统社会监督、问卷调查、明查暗访等有关工作，积极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四、社会监督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证》对全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工作进行监督、查访。

2. 对在医疗机构发现的依法执业问题，有权向相关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可随时通过电话、信函、邮件或上门的方式向单位部门反映。

3. 映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医疗机构要积极向社会监督员反馈结果。

（二）义务

1.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纪依法的基本原则，清正廉洁，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

2. 关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工作的开展情况，经常了解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对医疗卫生单位依法执业工作开展明察暗访、督查评议，参加社会监督员会议和活动，及时汇总反馈意见和建议。

3. 监督中，未经市卫生健康委的同意，不向社会发表表态性处理意见、不接受新闻媒体相关采访，不直接处理具体问题。明察暗访中获取的有关资料（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

五、监督员聘请及管理

（一）报名推荐

1. 单位推荐。市直各有关单位请根据《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名额分配表》(见附件),推荐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并征得其所在单位及本人同意,同时填写和提交《聘请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登记表》(见附件)。

2. 定向邀请。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工作需要定向邀请部分人员担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并征得其所在单位及本人同意,同时填写和提交《聘请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登记表》。

(二) 确定人选

1. 筛选审定。市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被推荐的人选,按照既定条件,优中选优,严格审核后由市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社会监督员名单。

2. 颁发聘书。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确定后,将适时召开聘请会议颁发聘书及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证件,统一培训后开展工作。

3. 公布名单。市卫生健康委将通过印发文件、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名单。

(三) 任期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每届任期三年。聘期届满后,没有续聘的自行解聘。聘期内实行动态管理,聘期内因故不能

继续担任监督员的，本人可提出辞聘要求；对有违法违纪行为、无故不参加组织活动、不履行社会监督员义务，或其他原因不宜再担任监督员的，可提前予以解聘。换届或离开监督员岗位的，应及时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证》交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日常管理

1.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工作的办事机构设在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综合监督科要统筹协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相关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作用充分发挥；组织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参加有关会议或者活动，定期走访、通报、交流工作情况。

2.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联络、安排监督工作，负责社会监督员的聘请、解聘等工作。每年组织召开 1-2 次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座谈会，听取加强医疗卫生单位依法执业工作意见和建议。受理、移送、督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予以反馈。

3. 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监督工作可采取全市联动的方式进行，与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聘任的卫生社会监督员一起开展监督，实现监督资源共享。

4.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各级医疗机构要建立社会监督员联络制度，明确一名班子成员负责，指定专门科室和安排素质高、业务熟悉的业务骨干为社会监督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联络员名单请于2020年7月27日报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邮箱：pdwsjd@126.com。

5.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各级医疗机构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对社会监督员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研究处理，并向社会监督员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6. 凡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持证开展监督工作，各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其进入公共区域，不得以任何理由抗拒和不接受监督。

六、报名方法

请于2020年7月27日前将《平顶山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登记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发送到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邮箱：pdwsjd@126.com。

联系人：王艳红 0375—7667951 13837530702

附件：

1. 《平顶山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名额分配表》
2. 《平顶山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登记表》
3. 《平顶山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联络员统计表》

附件 1

平顶山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 额	单位	名 额	单位	名 额
市委办公室	1	市教体局	1	市农业农村局	1
市纪委监委	1	市科技局	1	市林业局	1
市委组织部	1	市工信局	1	市粮食局	1
市委宣传部	1	市民政局	1	市防空办	1
市委统战部	1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	市扶贫办	1
市委政法委	1	市生态环境局	1	市总工会 (含工人代表)	3
市委网信办	1	市交通局	1	团市委 (含团员代表)	3
市人大 (含人大代表)	7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市妇联 (含妇女代表)	3
市政府办公室	1	市医疗保障局	1	市工商联 (含企业家代表)	3
市政协 (含政协委员)	7	市审计局	1	市日报社	3
市检察院	1	市市场监管局	1	市广电台	3
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市应急管理局	1	平高集团	1
市公安局	1	市政务大数据局	1	河南城建学院	1
市发改委	1	市司法局	1	平顶山学院	1
市财政局	1	市金融管理局	1		
市人社局	1	市文化广电局	1		
市住建局	1	市信访局	1		

(排名不分先后)

附件 2

平顶山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个人简介 (毕业学校、 工作经历、取 得的荣誉)						
推荐单位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卫生健康 委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平顶山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联络员统计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
分管领导				
联络员				

